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一、會後如有修正意見，請提供給教務處參酌並授權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修訂計畫書與辦法，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教育部提出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教育部簡報。 二、教育部完成初審並函示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2491C 號函)。 三、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 102 年 9 月 2 日第 10209 次行政會議、102 年 9 月 16 日第 10209 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送 102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p>一、第十九條修正為「……，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令退學。 … … 。」</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就本校決議函示：「學生僅因未完成補選課之作業程序，即視同未註冊並將令其退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因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p> <p>二、經 102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應令退學」為「應令休學」送 102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p>	教務處
三、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p>一、照案通過。</p> <p>二、修正後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p>	<p>一、本案依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竹大教務字第 1020007462 號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p> <p>二、請各學院、系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據本辦法修正相關細則及表件，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教務處
四、有關本校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申請更改系所名稱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p>一、英文名稱授權語研所自行修正。</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本案併同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並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通過。</p>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五、有關本校教育系申請103年開設馬來西亞境外教育學碩士學位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以102年6月5日竹大教務字第1020006119號函報教育部審查，惟迄今尚未收到教育部函復結果。	教務處
六、有關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併同103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並經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通過。	教務處
七、有關本校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併同103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並經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通過。	教務處
八、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二、餘照案通過。	業於102年6月4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等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於102年8月23日函轉考試院同年8月13日函核備在案，並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12條、第14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九	業於102年6月4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實施。」</p> <p>二、餘照案通過。</p>		
<p>十一、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6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照案通過。</p>	<p>業於102年6月4日函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p>	<p>人事室</p>
<p>十二、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草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照案通過。</p>	<p>業於102年6月2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p>	<p>人事室</p>
<p>十三、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性平會)</p>	<p>照案通過。</p>	<p>修正後之規定已於本校性平會網頁公告周知。</p>	<p>秘書室 (性平會)</p>
<p>十四、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p>	<p>照案通過。</p>	<p>一、本校於102年6月7日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02年6月17日來文建議修改部份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建議修改部分條文，經102年9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於102年10月28日再提校務會議修正。</p>	<p>學務處</p>
<p>十五、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p>	<p>照案通過。</p>	<p>修正後條文於社團長會議宣導周知，並於課外組網頁社團法規中公告。</p>	<p>學務處</p>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十六、修正教務處承辦業務之法令規章部分文字，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之法令規章更新至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教務處
十七、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於課務組法令規章網頁公告周知，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教務處
十八、本校學士班服務學習內容新增「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公告於課務組法令規章網頁	教務處

二、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本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於 103 學年度起分組招生員額一案，提請討論。(心諮系)	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分組招生一案已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	心諮系
二、請研議設立學生餐廳，以維學生健康，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請有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一、學務處 1.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任務編組，組織膳食指導委員會，全體師生共同為健康把關，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2. 102 年 9 月份已於學生餐廳舉辦三次(9/10、9/17、9/24)週二蔬食活動，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寶山書院健	學務處 總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康飲食方案實施要點」。 二、總務處 1. 102年9月完成廚房水電瓦斯等管路整修、購買簡易廚具設備、完成用餐空間設置並已啟用。 2. 廚房空間委外經營經二次招商，102年10月8日由「藝馨餐飲店」得標，預計11月開始營業供餐。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於102年6月至10月之各項業務報告

一、執行之獎勵/補助計畫

- (一) 教育部委託辦理10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補助總額84萬2,097元。
- (二) 本校「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483L號函核定第1年(102.6.1~103.5.31)補助經費共900萬，且配合2.3課程地圖反思回饋計畫，推動相關活動，如課程地圖專題講座、課程地圖反思回饋系統之建構等。
- (三) 高中生優質精進計畫-大學入門，補助總額22萬5,000元。
- (四) 國科會

國科會	件數/人次	補助總金額
專題研究計畫	52	28,520,000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	49,500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4	270,000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	200,000
邀請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	2	194,000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11	512,000

(五) 教育部與國科會彈性薪資

彈性薪資	獲獎人次	補助總金額
國科會補助 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23	1,236,240
教育部補助 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2	1,800,000

註：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為三年期獎勵計畫。

二、評鑑業務相關

(一) 協助高教評鑑中心完成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相關作業，如：「更名與延後追蹤評鑑申請」、「暑期班評鑑申復」等。

(二) 截至目前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公布結果：

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班制共 41 班，通過 35 班、有條件通過 6 班，4 班審查中尚未公布結果，目前通過率為 85.4%。

(三) 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依據教育部初審並函示本校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2491C 號函）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於行政會議、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回覆教育部。

(四)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訂定：

為因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437C 號函之審查意見及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並經 102 年 8 月 26 日 102 學年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2 年 9 月 2 日第 10209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 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定位修改

目前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教務處所轄二級行政單位。為因應歷年各項評鑑（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等）之建議內容，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及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未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定位之修改方向為朝向教學單位發展、組織層級比照系所。

三、通識約聘教師徵聘

徵聘教師一名至三名，資格為具博士學位，未來將協助執行符合本校特色發展之通識課程，並推動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社群，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徵聘作業已於 8 月底完成收件，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審查小組進行評議（依據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要點第四條辦理）。

四、舉辦之活動/講座

(一) 學生能力躍進

辦理項目	參與人次
English corner	辦理期間為 9/23 至 12/26，至 10/7 共 121 人次。
英文學習與檢定課程	多益英檢衝刺班自 9/27 至 12/13，現正執行中。劍橋博思職場英檢班自 10/22 至 12/10 辦理，現正招生中。
TOEIC 模擬及多益校園考	TOEIC 大一模擬測驗於 11/28 辦理，多益校園考於 12/14 辦理。
文藝講座	9/26 齊柏林「看見台灣，我們的家園」共 156 人次。
學生競賽	辦理教師節明信片設計比賽，共 36 件作品投稿，共 422 人參與投票。
資訊能力認證及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檢定	416
同儕學習	593
補救教學	於期中考後，接受申請。

(二) 辦理 1021 通識寶山講座

時間	講者	題目	地點
10/1(二)15:10-17:00	蕭雄淋律師	影視音智慧財產權合法運用宣導	講堂丙
10/15(二)15:10-17:00	李昂老師	用美食寫小說	講堂丙
10/22(二)15:10-17:00	王文進老師	談三國中的酣鬥	講堂乙
10/29(二)15:10-17:00	歐師維先生	穿越時空的影像美學—縮時攝影與台灣之美	講堂丙
11/12(二)15:10-17:00	康來新老師	找到了：在台灣田野《紅樓夢》	講堂乙
11/14(四) 19:10-21:00	蔡長鈞老師	做自己生命的主人	講堂丙

五、其他業務

- (一) 研究倫理：新增成功大學、輔仁大學、交通大學為指定審查單位；102 年度協助五位老師送審。
- (二) 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本年度(102 年)召開 2 次「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研發成果寄存及專利申請審查。
- (三) 完成新服務學習課程管理系統測試與 99-101 學年度資料回溯登錄。
- (四) 協助完成 1021 學期大陸短期研修生隨班附讀及莆田專班生專班的開、選課和課桌椅購置業務。
- (五) 暑假完成新大樓冷氣控制系統。
- (六) 協助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檢場地出借，共計 11 萬 4 千元場地收入。
- (七) 與中文系、語研所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擢拔十四名優秀選手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一、經費執行

- (一) 圖書館本年度受各界捐款金額共 236,500 元(詳見本館網頁)。
- (二) 第二期(102年)圖書館空調更新工程，進行冰水主機一台、冷卻水塔二台及一樓空調及馬達等相關設備更新，已於8月底前順利完工，並於9月中完成驗收。8/1-8/18工程休館期間，為維持全校師生借書需求，本館提供圖書調閱服務，共計服務計69人次、180冊圖書。
- (三) 建置三樓特藏閱讀區及四樓文藝閱讀角，並於6月初正式啟用，文藝閱讀角提供過期休閒文藝類期刊及圖書供讀者閱讀，讓讀者置身於輕鬆自在的閱讀角落，使用率甚高。
- (四) 教育部「101圖儀計畫」採購中文電子書支出經費共103萬5千元，經評估參加逢甲華藝電子書聯盟、靜宜HyRead電子書聯盟與UDN電子書聯盟共購共享方案，採購華藝、HyRead與UDN電子書共可用5791冊電子書，平均每冊178.7元，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 (五) 本校參加「102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經費170萬元整，聯盟採購案仍陸續進行中，已驗收上線有Emerald電子書268冊、Spring Publishing電子書443冊、Wiley Collection電子書1391冊、Project Muse eBooks Collection電子書5164冊、Palgrave connect eBooks電子書2557冊、InfoSci電子書300冊、IOS電子書113冊、Woodhead電子書236冊。
- (六) 圖書館自動化新系統已於9/30(一)上線使用，暑假期間進行了13場的館員教育訓練，並於8/13前往清大圖書館交流自動化使用心得，本系統為一整合性圖書館作業系統，包括採訪、編目、期刊管理、流通、線上公用目錄查詢(含WebPAC查詢)、API、線上介購模組、教授指定參考用書模組、Z39.50 Server/Client 模組，且各子系統可以同時作業及分享資料。另並與現行的資源探索系統整合，讀者透過本館的資源探索系統即可同步獲得現有的電子全文及圖書館藏訊息。本系統目前完成第四期建置工作，將陸續進行測試報告，預計明年1月31完成驗收。

二、推廣活動

- (一) 配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數位課程內容亦需更新調整，故本課程延至10月10日開放學生以線上必修方式供學生自學，並開放全校師生以選修方式，自行線上選修該課程。本課程共分六大單元，五個查詢操作課程，總長度約一小時，並結合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期由該課程讓全校師生認識圖書館的服務及提昇資訊檢索的能力，並透過問卷調查獲得大一新生入學原因等相關資料。
- (二) 「圖書館資源探索系統」2月底啟用至今使用約9萬人次，使用成效良好。
- (三) 申請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102年教育訓練經費補助款1萬元整，預定於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間舉辦10場10套電子書有獎搶答活動獎品。

三、業務統計

(一)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102 年 1-9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購&贈)	合計
3963 冊	2823 冊	1084 件	7870 冊(件)

(二)編目量(統計時間 102 年 1-9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計
5896 冊	843 冊	1014 件	4651 冊	12,404 冊(件)

(三)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102 年 1-9 月)

借書人次	借書冊數	進館人次	參考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	急編書申請件	指定參考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教科書
64,773 人	64,715 冊	126,084 人	1212 件	631 件	23	12 門課 30 冊書	102 上學期 共計 375 筆

(四)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 102 年 1-9 月)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8 場	3 場	16 場

(五)大一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統計

學期	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	執行期間
1011 學期	總人數：392 人，總筆數：986 筆	101 年 10-12 月
1012 學期	總人數：354 人，總筆數：827 筆	102 年 3-5 月

報告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大學部份

(一)103 年度教育部計補助本校 4 億 1,378 萬 7 千元(含基本需求額度 3 億 9,778 萬 7 千元、績效型補助 1,600 萬元),較上(102)年度補助款 4 億 1,340 萬 6 千元，計增加 38 萬 1 千元，相關預算書表主計室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編印完成送立法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1. 收入：總計編列 7 億 8,790 萬 2 千元，包括：
學雜費收入 1 億 6,866 萬 4 千元、學雜費減免 1,21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75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487 萬 8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及補助收入 3 億 9,861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2,800 萬元、利息收入 457 萬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85 萬 5 千元、受贈收入 300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 237 萬 5 千元、賠(補)償收入 5 萬元、違規罰款收入 14 萬元、雜項收入 135 萬 8 千元。
2. 支出：總計編列 8 億 1,666 萬 1 千元，包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 億 2,441 萬 2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4,904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 377 萬 4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26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2,048 萬 1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190 萬元、雜項費用 279 萬 4 千元。

以上收入減支出，本年度計編列短絀 2,875 萬 9 千元。

3. 資本支出：本年度計編列固定資產(設備)總計 3,659 萬元(國庫撥款 1,35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2,309 萬元)及無形資產 541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67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支應 474 萬元)以及代管資產大修 113 萬元(由國庫撥款 1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13 萬元)。

二、附小部份

(一)103 年度教育部計補助本校 1 億 3,831 萬 7 千元(含基本需求額度 1 億 3,831 萬 7 千元),較上(102)年度補助款 1 億 3,830 萬 2 千元，計增加 1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書表主計室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編印完成送立法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1. 收入：總計編列 1 億 3,912 萬 9 千元，包括：

學雜費收入 13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140 萬元、學校教學研究及補助收入 1 億 2,931 萬 7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642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3 萬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 萬 1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15 萬 5 千元。

2. 支出：總計編列 1 億 4,698 萬 6 千元，包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億 2,649 萬 3 千元、推廣教育成本 14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3 萬 8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15 萬 5 千元。

以上收入減支出，本年度計編列短絀 785 萬 7 千元。

3. 資本支出：本年度計編列固定資產(設備)總計 700 萬元(國庫撥款 7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21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21 萬 5 千元)以及代管資產大修 178 萬 5 千元(由國庫撥款 178 萬 5 千元)。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之定位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組織現況：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學術發展三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與學中心」，目前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所轄二級行政單位。

二、面臨問題與挑戰：

(一) 歷年高教評鑑之待改進項目都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層級應適時評估適度調整。

(二) 100 年校務評鑑再評鑑結果初稿所有項目都達已改善，惟通識教育中心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仍被列為部分改善。

(三) 歷年與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相關之評鑑報告彙整如下：

年度	評鑑類別	評鑑單位	評鑑報告(與組織設置相關部分)
94年	校務評鑑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通識教育」優點及特色之一為：通識中心新成立，設於教務處之下，已開始建立制度，並積極檢討改進。
94年	9所師院通識教育評鑑	教育部(通識教育委員會)	「組織與制度」待改進事項與建言之一為：通識教育中心在大學改制的過程中，其行政層級定位問題應適時評估適度調整。
100年	校務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校務治理與經營」建議事項之一為：該校宜調整部分行政單位之層次與功能，如...通識教育中心層次偏低，應予提升，並加強其相應功能之發揮。
101年	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理念、目標與特色」待改善事項之一為：通識教育中心為行政二級單位，較難統合規劃該校通識教學資源...。
102年	100年校務評鑑再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調整行政單位評核為部分改善，理由為：該校之通識教育中心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並未提升。

三、本案業經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及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定位之修改方向為朝向教學單位發展、組織層級比照系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437C號函之審查意見，及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pp.15-16)。
- 二、參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擬定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為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組織與行政運作，並就前述項目規劃參考效標與建議佐證資料(詳附件二，p.16)。
- 三、本案業經102年8月26日102學年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2年9月2日第10209次行政會議及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初審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2年9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32491C號函）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附件三，pp.17-19）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附檔一），請就其完整性與適切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二、本案業經102年9月2日第10209次行政會議、102年9月16日第10209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議及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與教學碩士班擬統一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暨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校旨揭班別皆依當初陳報教育部獲核准之正式名稱延用至今。然因102學年度本校提報修正組織規程附表時，教育部建議所有是類班別須依現行體例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以符法制規定。例如：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而招生對象為教師之教學碩士班則建議更名時於碩士在職專班前加入「教師」二字，如：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三、惟因102學年度招生已結束，且為免影響已入學學生之權益，擬專案發函向教育部陳報自103學年度起統一更名，102學年度則維持現有名稱不作變更。
- 四、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各班別名稱如下列表：

系所名稱	原班別名稱	英文名稱	更名後班別名稱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	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幼稚園教師碩士

學系	士班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Language Teaching	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ocial Studies	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Music Teaching	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Plastic Arts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美勞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Education	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數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科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 一、各班別名稱對照表就已獲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班別需增加註記。
- 二、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名稱，均於原定名稱後加上「for Teachers」字樣。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環文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則停招。
- 三、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詳附檔二。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惟請數理所備齊相關文件、調整師資與課程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內新增班別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原有之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與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報部停招。
- 三、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詳附檔三。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語文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惟請中文系備齊相關文件、調整師資與課程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內新增班別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原有之語文教學碩士班報部停招。
- 三、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詳附檔四。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英語系擬申請增設碩士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碩士班擬申請全英語授課，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4221A 號函內容略以：「...三、有關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爰本案之申請不受至多 3 案之限制。
- 三、計畫書詳附檔五。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有關學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除本學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學

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

-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三)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就教育部對幼教師培課程由 26 學分調降為 16 學分之異動，調整其 102 學年度入學師培生畢業學分為 144 學分。
- (四) 查得部分學校師培生畢業學分未達 148 者如下：

學校	學系	畢業學分數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36
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44
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4
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28

- (五) 綜上所述，教育部並無規範各校的師培生畢業學分，因應幼教師培課程的變動，擬修改學則中修習教育學程畢業學分為 144 學分。

三、有關學則第 19 條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學生每學期末修滿學則及選課須知規定最低學分數處理案，經 102.5.27 校務會議決議「...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令退學。.....。」
- (二) 教育部 102.8.6 函示：「學生僅因未完成補選課之作業程序，即視同未註冊並將令其退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因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
- (三) 就教育部函示，擬參酌台大、台師大、台中教育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規定，修改學則第十九條為「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

四、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24)。

擬辦：擬於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第十七條修正案並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p.25)及修正後條文詳附檔六。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87826 號函說明修正。
-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pp.26-27)及修正後條文詳附檔七。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等部分條文，擬俟教育部核定後之次一學期起生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45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迄今。本次修正組織規程重點如下：

(一) 第3條、第11條、第17條第6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規定，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二) 第10條第1項：依據考試院上開函示簡併「職稱」，爰配合將同列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編纂」與「專門委員」，刪除「編纂」；同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與「助理員」、同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與「辦事員」，亦併予刪除「佐理員」及「管理員」。

(三) 為統籌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活動及相關資源，落實本校「培育優質教育與文創人才的博雅大學」之發展願景，規劃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次為新設之一級教學單位、但定位為系，俾以發揮相應功能。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修正案業經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未來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為教學單位，爰據以修正第6條至第8條、第15條、第29條、第31條、第32條、第35條及第39條。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pp.28-35)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八。

擬辦：經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第8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轉總統同年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附檔九)辦理，並經本校

同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pp.36-39)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轉總統同年 10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辦理，並經本校同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九(p.40)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轉總統同年 10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辦理，並經本校同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p.41)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轉總統同年 10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辦理，並經本校同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一(p.42)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等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為符合前開續聘每次均為 2 年之規定，並落實性別平等及維護女性教師權益，爰配合修正第 4 條規定，並經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二(pp.43-44)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四。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教師聘任後如有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但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前述年限，每次二年。本項規定於聘約中載明。」，並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項目及範圍辦理。」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9點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4條修正後條文辦理，並經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三(p.45)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五。

決議：

- 一、第九點後段修正為「……。但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每次二年。」
-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校長報告

- 一、與清大整合案：本校與清大整合案仍維持原議，未有進一步發展。惟仍希望無論行政、教學或學生之間都能秉著學習及資源共享的角度，互相合作。
- 二、高等教育經費：目前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之經費採緊縮政策，其中有關招生政策將會影響經費補助，明年開始教育部將依據各校招生情形，如報名、招生、實際入學比率與畢業生雇主滿意度等資訊，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因此，系所不僅僅是更名，更重要的是，課程、教學、服務的提升，尤其服務方面，鼓勵老師們走出校園，到其他機關學校提供服務，以利招生。
- 三、大學定位：本校目前定位為教學研究型大學，與教育部競爭型經費補助時之大分類-研究型(5年5百億)、教學型(教學卓越)、技職型(5年2百億)有所差異，對於小型大學，教育部建議往博雅學院發展，也就是做好基礎教育的方向去做。
- 四、學校發展方向：學校將以下列幾個方向為發展重點，
 - (一)通識教育改革與品格教育推動：通識與品格教育是建立學校課程特色非常重要的基礎。透過組織與資源分配的調整後，希望通識教育從論述、課程開設、教學品質的管控，做整體思考，希望透過通識教育提升學校的發展。

(二) 學校軟硬體建設朝下列方向運作：

1. 修整補強現有校舍及設施：目前餐廳已修整加強一些設施，預計11月廠商將進駐，屆時仍需全校各單位及學生一起參與，俾能永續經營。
2. 系所資源分配方式改變：今年起系所經費係以概算的概念提出規劃，預算分配時依據概算需求做調整，希望透過此種方式讓學校有限的經費資源做更精實的利用。
3. 節能節電：除硬體設備的投入，如汰換老舊冷氣、更新舊有設備，最重要的是建立管理共識，希望大家把學校當作自己的家去節能節電，從行政單位到教學單位，逐一檢討每一個館舍，減少浪費，將最多的資源用於學生與教學上。

捌、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